

广东省四会市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确定稿)

项目编号：GDZJ-ZF18019

项目名称：四会市殡仪馆殡葬用品供货服务资格
采购项目

采购人：四会市殡仪馆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18年3月14日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2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20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27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37
附件一：	评标工作大纲.....	65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四会市殡仪馆（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四会市殡仪馆殡葬用品供货服务资格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本采购项目有关事项如下：

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期为2018年3月15日起至2018年3月21日五个工作日。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政府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其他形式无效）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包括的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交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一、采购项目编号：GDZJ-ZF18019

二、采购项目名称：四会市殡仪馆殡葬用品供货服务资格采购项目

三、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本次招标将确定四会市殡仪馆殡葬用品为期两年（具体时间按合同签订时间执行）的供货服务资格。**本项目共分为2个独立分包，投标人可对本采购项目部分或全部分包进行投标，但每个分包不得分拆。**具体事项如下：

包号	分包名称	数量	服务期	采购预算金额	中标供应商数量
第1包	鲜花	一批	两年	约160万元（80万元/年）	1家
第2包	寿衣被	一批	两年	约20万元（10万元/年）	1家
	防腐袋			约14万元（7万元/年）	
	防潮剂			约4万元（2万元/年）	
	纸花圈、挽联			约4万元（2万元/年）	

四、合格的投标人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投标人必须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且经营范围应体现投标人为所投分包内容的生产（制造）商；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否则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投标人需提供上述两个网站的网页查询结果作为证明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上述渠道复查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投标人自查结果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查结果不一致的，将以复查结果为准）；
4. 本项目各分包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发售招标文件)[适用于各分包]:

(1) 营业执照副本[须体现经营范围, 或提供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网站含经营范围信息的查询页面打印件];

(2)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页面打印件(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本项目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仅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五、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2018年3月14日起至2018年3月21日期间上午9:00时至11:30时、下午2:30时至5:00时(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详细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24号〈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层613室)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00元(大写: 人民币贰佰元整), 售后不退。

六、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

七、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广东省四会市广场南路建设大楼内(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会分中心)五楼中开标室

八、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18年4月4日上午9时00分至2018年4月4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九、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18年4月4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十、本项目采购人、监管部门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四会市殡仪馆

联系人: 唐女士

联系电话: 0758-3303616

2. 监管部门: 四会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 程先生

联系电话: 0758-3315416

3.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温女士

电话: 0758-2323822

传真: 0758-2235788

联系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24号〈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层613室

邮编: 526040

温馨提示:

(1) 如未在广东省财政厅网上办事大厅政府采购系统供应商库注册登记的供应商, 务必登录<http://www.gdgpo.gov.cn/>按要求进行注册登记。

(2) 如未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注册登记的供应商，务必登陆 <http://ggzy.zhaoqing.gov.cn/zqfront/> 按要求进行注册登记。

四会市殡仪馆
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4日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目 录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 1 资金来源
- 2 招标适用范围
- 3 招标适用的法律
- 4 合格的投标人
-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 6 其他说明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2 投标报价
-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 15 投标保证金
- 16 投标有效期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 22 开标
-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4 评标委员会
-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9 定标

30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1 中标通知

32 废标的认定

(六) 授予合同

33 授予合同的准则

34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5 中标服务费

36 履约保证金

37 发票

38 质疑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4	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2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
11	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由自查表、商务技术文件、经济文件三部分组成, 合编成一本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一式六份, 其中, 一份正本, 五份副本; 2、唱标信封一份; 3、电子文件一份。
	投标样板	详见《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如适用)。
13.2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详见《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15.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按分包交纳): 第1包: ¥28,000.00元(大写: 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 第2包: ¥6,400.00元(大写: 人民币陆仟肆佰元整) 2、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 2018年4月2日下午5时00分(北京时间) (以银行到帐时间为准, 汇错帐号作废标处理)。 3、投标保证金方式: 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 未按照上述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予以拒绝。 4、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 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端州三路分理处 账 号: 44001708617053001854 5、投标时, 投标人凭已盖章的银行进帐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放置唱标信封内, 并与投标文件正本一同递交。原件开标现场备查。
1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90天内有效。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密封包封(投标文件正本1份, 副本5份) 唱标信封密封包封(唱标信封1份,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1份)
19.1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1、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18年4月4日上午9时00分至2018年4月4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截止时间: 2018年4月4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3、投标地点: 广东省四会市广场南路建设大楼内(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会分中心)五楼中开标室 投标人应凭以下资料递交投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时提供)、投标人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 否则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22.1	开标	1、开标时间: 2018年4月4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 广东省四会市广场南路建设大楼内(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会分中心)五楼中开标室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4.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以上单数。
28.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政策支持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以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为鼓励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和监狱企业参与项目投标，对提交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在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后，将进行价格评分等的政策支持，采购人确定本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p> <p>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完整、准确的证明材料，否则在价格分评审时将不享受价格扣除；对于提交虚假和失实资料投标的投标人，评审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中标后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和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本条所述的响应内容和要求提交的材料（包括可进行价格扣除的产品清单、计算说明书等），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属于条款号“26. 投标文件的澄清”中可以被要求澄清、说明或纠正的内容。</p> <p>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依据上述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p> <p>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29.3	信息发布媒体	<p>①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②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com）；</p> <p>③ 肇庆市政府采购网（http://zhaoqing.gdgpo.com）；</p> <p>④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zhaoqing.gov.cn）。</p>
35.1	中标服务费	<p>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本项目各分包的中标服务费金额分别为：</p> <p>第1包：¥19,8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玖仟捌佰元整）</p> <p>第2包：¥6,3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叁佰元整）</p>
36.1	履约保证金	<p>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按每个分包¥5,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提交履约保证金。</p>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 1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货物及服务采购。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固定，且只能作一个最有竞争力的报价和方案，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招标适用的法律：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相关法规。
- 4 合格的投标人
 - 4.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合格的投标人”。
 - 4.2 投标人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投标。
 - 4.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主动填报投标之前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4.4 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 （1）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 （2）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
 - 4.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 5.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2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5.3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5.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 5.5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6 其他说明

6.1 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2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一： 评标工作大纲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四会市殡仪馆。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
- （3）“监管部门”系指四会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 （4）“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本次招标对合格投标人的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合格的投标人”。
- （5）“中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6）“评标委员会”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机构。
- （7）“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采购人。
- （8）“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9）“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10）“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1）“书面函件”系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2）“合同”系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3）“日期”系指公历日。
- （14）“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 （15）“货物”系指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

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并满足政府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16) “服务”系指与本项目有关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服务。
- (17)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18)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7.4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 8.1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如有技术和商务的疑问，请按投标邀请书中载明的邮政地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其他形式无效）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超出上述截止时间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 8.2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组织相关专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投标人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答疑或澄清文件的内容为准。
- 8.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8.4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 9.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24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逾期不提交书面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 9.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10.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10.6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有具体数值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技术规格响应表中标注实际数值，不标注数值者视为不响应。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10.7 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直接复制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或参数要求的，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10.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10.9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他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商务技术文件、经济文件组成，三部分合编成一本文件。

11.2 唱标信封

11.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内容。

11.4 投标样板：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报价

12.1 本次招标必须对该项目所投分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无效。

12.2 投标人投标总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

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汇率、利率因素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投标人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提供招标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

12.3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4 合同项下，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评分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确定中标人后，在合同规定的承包范围内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设备费用、辅材费用或其他费用。

12.5 本次招标实行“最高投标限价”制度。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予以废标。

12.6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3.1 根据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服务和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1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等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按行业技术和以往的服务经验，投标人可提出替代方案，但该替代方案应相当于或优胜于《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合格优质的完成招标内容和包含的全部实际工序及服务，以使采购人满意。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交纳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15.7款规定，予以没收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金方式，同时不接受以现金、个人帐户、分支机构帐户转入保证金帐户的方式）提交，支付人必须为本项目投标人。若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时应在用途栏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及名称，并且确保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的银行帐户（以银行到帐时间为准，汇错帐号作废标处理）。未按照上述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予以拒绝。

-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后三十天内或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以先到的时间为准，保证金不计利息）。
-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并提供合同及中标服务费支付证明文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无息退还），中标人逾期办理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延迟退款责任。
- (1)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
 - (2)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中标服务费。
- 15.7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因此而造成采购人的损失须由投标人承担：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缴付中标服务费；
 - (4) 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 16.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款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份数，每一份投标文件均需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者须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 17.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投标人除可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涂改或修正（如有）须由原签署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4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5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及分包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 17.6 电子文件用U盘或CD-R光盘储存，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

17.7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不含唱标信封）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及分包名称、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8.4 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19.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采购人递交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应凭以下资料递交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时提供）、投标人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

19.3 若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9.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19.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识的；

19.3.3 在投标截止时，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投标文件的。

19.4 如投标文件不能在接收标书当天开启时，须按机密件集中封存在指定的地点，并由投标人全体见证密封，开标前再从封标室解封、取出。

19.5 全体投标人应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如投标人不参加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视同认可投标文件的封存的解封、取出过程与结果。

19.6 采购人可按照第9款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业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19款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款和第18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

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2.2 按照第21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2.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

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折扣声明，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22.4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3.3 凡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相关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24 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为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专家成员名单，在开标前一天由相关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招标投标规定。

24.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通过初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24.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4.4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投标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4.5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24.5.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24.5.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24.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24.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24.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24.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澄清。

2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2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详见《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标原则，严格评审。

28.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28.3 具体评标方法详见《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29 定标

29.1 采购人确认评标委员会推荐的评标结果后，由采购人对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凡发现中标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9.2 投标人有前款（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推荐意见及招标结果确认书送采购人。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媒体登载采购信息。

30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0.1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31 中标通知

31.1 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文件被接受。

31.2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1.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 废标的认定

3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授予合同

33 授予合同的准则

33.1 除第29.1款规定外，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3.2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4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34.1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与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内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4.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4.3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34.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且必须按照34.2条的规定备案。
- 35 中标服务费**
- 35.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5.2 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转帐或电汇。
- 35.3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36 履约保证金**
- 36.1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6.2 中标人如拒绝交纳履约保证金，视为放弃中标权利，采购人有权将该中标资格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
- 37 发票**
- 37.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采购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 38 质疑**
- 38.1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此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合同具体细则最终以甲、乙双方协定为准，
但不得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广东省四会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分包名称：_____

合 同 书

甲方（需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甲乙双方就货物的供应及相关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四会市殡仪馆殡葬用品供货服务资格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ZJ-ZF18019）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条款：

一、标的

- 1、货物的品种：第____包[分包名称：_____]
- 2、供货数量：以甲方计划为准。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单价（元）
1			
2			
3			
.....			

二、服务期：两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保险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甲方进行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以及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供货程序和方式

（一）各品类货物供货要求

-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侵权行为，甲方可依常规合法使用。
- 2、乙方应为本项目配置一名项目负责人，以便于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联络与沟通，同时该负责人不能随意更换，如确需要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带来的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
- 3、所提供的各类货物均应为无污染、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并符合各品类货物的各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品种样式、用材、技术指标、工艺、质量等）的产品。
- 4、本项目原则上由乙方根据各自相关品种货物的现场存量自行组织供货。如是属于甲方下达送货任务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送（交）货通知后48小时内将甲方要求的货物按质、按样、足额交付至指定的地点。
- 5、服从甲方属下工作人员的指挥，在货物交付时，必须按照要求进行叠放并配合甲方做好质量验收和货物进场登记工作。
- 6、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如出现乙方因受客观因素的影响，导致临时性供货能力或履约能力不足的情况的，甲方有权将乙方的供货任务交由其他品类有能力的中标人完成，直至影响乙方的供货

能力或履约能力的不利因素消除，恢复至正常状态、满足本项目要求为止，以确保管理服务工作不受影响。

7、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可根据社会需求的变动情况对目前的货物样式进行调整或要求乙方开发与本项目所列货物规格、功能相似的产品，乙方对此应无偿、无条件予以配合，同时乙方不能以任何借口要求甲方调增相关货物的单价。

8、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可根据业务需要，要求乙方提供其他投标时未进行报价的产品，相关产品的供货价可在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进行商议。

（二）各品类产品存放要求

1、本项目所有品种（规格）的货物交货时均应存放在甲方指定的场地（存放场地由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

2、乙方应因应场地的实际情况，将所有相关品种、规格的货物进行分类存放，做到货物品种齐全、名称标识清晰，便于选择和区分。

3、乙方应对所提供货物做好防尘、防潮、防虫工作，安排专人每周不少于两次对货物进行检查，及时清理附着在货物上的灰尘和更换出现质量问题的货物，以确保货物洁净和防止出现货物质量事件，对此甲方有权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不符合要求的事项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及时作出有效的响应。

（三）购销方式

1、本项目采购的各类货物均采用代销方式进行销售。即由乙方根据各品类的产品种类（类型）的样式、用材、技术指标、工艺、质量要求自行组织生产（供货）。所有的产品均由丧属根据各自的需要或喜好自行选择，由甲方根据各种产品的销售价格统一与丧属进行结算并进行销售登记。

2、甲方不能确保乙方在本项目中能够获得多少的销售份额，具体由客户对乙方提供的货物的质量、样式喜好程度决定。

3、甲方不负责推销乙方提供的货物。

（四）验收要求

1、验收工作由甲方指定的工作人员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

2、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结合本项目的各项要求和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如在验收时发现所提供的货物有损坏和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或与样品发生偏离的情形的，由参与验收的工作人员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由相关工作人员和乙方经办人双方签署备案。

3、对于不符合要求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进场并要求乙方予以更换，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如发生货物不符合要求需要更换相关货物的情况，乙方应在24小时内完成换货工作，所更换的货物应是符合要求产品。如因更换不及时或更换的货物再次出质量问题从而给甲方的管理服务工作中带来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依照本项目的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

5、如因货物的质量、品种样式、用材、技术指标、工艺等问题发生争议的，由四会市的质量技术鉴定部门进行鉴定，如经鉴定货物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交付地点

本项目所列的所有货物的交付地点为：四会市殡仪馆内甲方指定的位置。

（六）服务要求

1、对于甲方的服务要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30分钟内作出响应，如需提供现场服务的，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

说明：在本项目执行期内，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响应能力进行测试，如乙方未能按承诺或招标要求及时作出响应的，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的供货及服务质量考核方式对乙方进行处罚。

2、如因丧属的原因，需要对个别产品外观进行修改的，乙方有义务给予配合，并应承诺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货物存放现场提供相关服务，同时相关的修改工作应在24小时内完成。如因本项工作需要适当增加费用的可另行协商解决。

3、如因个别情况需要订制特殊尺寸货物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及时作出响应，如需提供现场服务的，应在接到通知后的24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的现场（四会市殡仪馆内），同时乙方应以合理的价格（参照本项目相类似货物单价，此价格应得到甲方的确认）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制作并交付甲方。

4、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存放期间，出现包括但不限于退色、掉漆、划痕、开裂、霉坏、虫蛀等情况的，乙方应及时免费进行修复或更换。

（七）供货及服务质量考核方式：

在本项目执行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供货和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有权对乙方的违规、违约行为进行处罚，乙方对此完全理解并不持有异议。具体方式如下：

1、对于的违规、违约行为按每次罚款500元的方式进行处罚，相关的罚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的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相同的违规、违约行为在本项目执行期内连续发生三次或累计发生五次的，甲方有权行使单方合同解除权，终止与相关乙方签订的合同、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对未完成的供货合同，甲方有权转交第二中标候选人完成。本条款所指的违规、违约如下：

（1）拒绝接受甲方的供货安排或供货不及时；

（2）拒绝接受甲方属下工作人员的指挥；

（3）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不予理会；

（4）不及时更换出现退色、掉漆、划痕、开裂、霉坏、虫蛀的货物，导致甲方的管理服务工作中受到不良影响；

（5）未能按投标承诺或招标要求及时作出服务响应。

2、如在本项目执行期间，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进场质量验收时连续三次或累计五次未能通过质量检查的，将视为乙方的供货能力不足，甲方有权行使单方合同解除权，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同。对未完成的供货合同，甲方有权转交第二中标候选人完成。

3、在本项目执行期内，一但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以次充好、弄虚作假，欺骗甲方的行为的，甲方有权行使单方合同解除权，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对未完成的供货合同，甲方有权转交第二中标候选人完成。

4、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原因造成甲方被投诉或索赔的，乙方要向相关当事人做好解释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索赔或赔偿金额对乙方处以两倍罚款的方式进行处罚，相关的罚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的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乙方在本项目执行期间，出现的同类问题达到三次或以上的，甲方有权行使单方合同解除权，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对未完成的供货合同，甲方有权转交第二中标候选人完成。

说明：对乙方的违规、违约的处罚意见，甲方将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如对处罚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接到有关通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乙方认可甲方的处罚决定。

五、结算方式

1、本项目采用代购、代销的方式；

2、在本项目执行（供货合同）期内每月结算一次，当月的应结算（应付）货款在次月的十五号前由甲方以银行划款的方式划入乙方名下的银行帐户

3、在结算时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以下的凭证：

- （1）有效的结算发票；
- （2）经双方确认的结算汇总表或结算凭证。

六、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七、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4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八、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与甲方签订本项目《供货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缴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5,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否则将视为乙方放弃中标权利，甲方有权将该中标资格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完成。如因此给乙方带来损失的，所有相关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本履约保证金是作为乙方履行合同或承诺的保证，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于合同期满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无息退还。

3、本履约保证金，在乙方不履行应承担的义务、承诺或因过失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而乙方又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时，甲方有权对保证金进行处置，如本保证金数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时，甲方还有权继续对乙方进行追讨。

4、如本保证金因受甲方的处置数额没达到本项目要求时，乙方须及时补足，否则，将视为乙方放弃中标的权利，对未完成的服务任务，甲方有权将该中标资格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如因此给乙

方带来损失的，所有相关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争议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相关省或地市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违约投诉

1、为了保障甲方和乙方的权益，本合同建立投诉监管制度。具体方式为：

- (1) 甲方可就乙方违反供货资格事项向四会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 (2) 甲方可就乙方的货物和服务质量向四会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 (3) 乙方可就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纪事项向四会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2、经四会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和有关部门的联合核查，如情况属实，则该投诉有效，将记录在案。

十一、违约终止供货资格

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四会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将定期会同有关部门对乙方供货资格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如有以下情况，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供货资格的书面通知：

- (1) 对乙方的有效投诉记录达到三次；
- (2) 因乙方售后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工作受到影响，造成重大损失。

2、如有下列情况出现，经四会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同意，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供货资格或向甲方追究经济赔偿：

- (1) 对甲方的有效投诉达到三次；
- (2) 甲方未按期与乙方结算货款。

3、破产中止供货资格

(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供货资格而不给乙方补偿。该中止供货资格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4、转让

除甲方和四会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

十二、通知

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合同中规定的对方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书面确认，以电传形式的通知，从当地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十三、税和关税

-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十五、其他

- 1、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 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下列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含补遗书、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
 - (5)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本项目合同一式__份, 甲、乙双方各执__份,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四会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壹份, 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签约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签约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签约地点: _____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投标人必须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且经营范围应体现投标人为所投分包内容的生产（制造）商；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否则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投标人需提供上述两个网站的网页查询结果作为证明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上述渠道复查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投标人自查结果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查结果不一致的，将以复查结果为准）；
4. 本项目各分包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规范四会市殡仪馆殡葬用品采购，提高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完善单位采购制度，进一步实施阳光殡葬，做到公正透明，四会市殡仪馆拟对所需求的殡葬用品进行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202万元（两年）。

三、采购内容一览表

本次招标将确定四会市殡仪馆殡葬用品为期两年（具体时间按合同签订时间执行）的供货服务资格。本项目共分为2个独立分包，投标人可对本采购项目部分或全部分包进行投标，但每个分包不得分拆。具体事项如下：

包号	分包名称	数量	服务期	采购预算金额	中标供应商数量
第1包	鲜花	一批	两年	约160万元（80万元/年）	1家
第2包	寿衣被	一批	两年	约20万元（10万元/年）	1家
	防腐袋			约14万元（7万元/年）	
	防潮剂			约4万元（2万元/年）	
	纸花圈、挽联			约4万元（2万元/年）	

四、主要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包号	分包名称	相关技术要求
第1包	鲜花	1. 鲜花采购属合作方式，相关制作由卖方负责，需保证质量。 2. 能提供高、中、低档10种以上鲜花样式，达到社会群众各层次消费需求。 3. 具有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鲜花制作，达到四会市殡仪馆殡仪服务需求。
第2包	寿衣被	1. 提供高、中、低档4个以上品种，包括：唐装、西装、寿被、寿毯。 2. 产品质量符合环保相关规定，能完全燃烧，燃烧后残留物少。
	防腐袋	1. 产品质量符合节能环保相关规定，能完全燃烧，无污染。 2. 符合四会市殡仪馆殡仪服务需求。
	防潮剂	1. 产品质量符合环保相关规定。 2. 符合四会市殡仪馆殡仪服务需求。
	纸花圈、挽联	1. 产品质量符合节能环保相关规定，能完全燃烧，无污染。 2. 符合四会市殡仪馆殡仪服务需求。

2、详细技术参数及要求

第1包. 鲜花

本分包内容为四会市殡仪馆提供鲜花服务，包含遗体铺（垫）鲜花、遗像花牌、鲜花横额、鲜花伴灵柩、鲜花圈、鲜花篮、鲜花装饰讲台及花车等其他追悼礼厅布置所用的鲜花（含花架、花泥、运输等），承造过程所需的鲜花、器材及相关物料由中标人负责。

（一）鲜花制品及装饰的规格和主材要求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规格/档次	主材要求	最高限价 (元)
1	遗体铺鲜花	低档	黄菊100支、白菊60支、康乃馨60支、生西草一捆	430
		中档	黄菊100支、白菊60支、百合20支、康乃馨60支、生西草一捆	780
		高档	黄菊100支、白菊60支、百合30支、康乃馨60支、兰花2扎、生西草一捆	1480
2	遗体垫鲜花	低档	黄菊100支、白菊100支、生西草一捆	230
		中档	黄菊150支、白菊150支、生西草一捆	430
		高档	黄菊200支、白菊200支、康乃馨60支、生西草一捆	780
3	遗像花牌	105CM×105CM (小)	菊花320支	430
		105CM×105CM (中)	玫瑰260支、黄英20扎、菊花100支	780

		105CM×105CM (大)	玫瑰360支、黄英20扎、百合30支、兰花一扎	1880
4	鲜花横额	500CM×325CM (大告别厅)	菊花1000支	1480
5	鲜花伴灵柩	300CM×135CM× 80CM (低档)	白菊450支、黄菊450支、红菊80支、百合16支	1580
		360CM×210CM× 90CM (中档)	白菊1000支、黄菊1000支、红菊300支、百合40支、黄英60扎、太阳菊100支、富贵竹60支、春雨叶60支	3280
		360CM×210CM× 100CM (高档)	玫瑰花2400支、百合40支、黄英40扎、富贵竹60支、春雨叶60支	9800
6	鲜花圈	160CM×110CM (小)	白玫瑰45支	980
		160CM×110CM (中)	白菊80支、黄菊80支、红菊35支	300
		160CM×110CM (大)	菊花260支	550
7	鲜花篮	120CM×55CM (小)	菊花100支、巴西树叶20支、枝渣叶5把	180
		120CM×55CM (中)	玫瑰130支、巴西树叶20支、枝渣叶5把	280
		120CM×55CM (大)	玫瑰130支、百合20支、巴西树叶20支、枝渣叶5把	430
8	鲜花装饰讲台	告别厅讲台用鲜花装饰	玫瑰50支、叶5扎、百合20支、黄英10扎、兰花12支	1480
9	花车	普通	黄菊700支、白菊700支、色菊200支、黄英60扎、花泥3箱、绢花条150条、黑纱花球1个、玫瑰30支、百合1扎	3280
		豪华	黄菊1000支、白菊1000支、色菊400支、黄英60扎、花泥5箱、绢花条150条、黑纱花球1个、玫瑰100支、百合5扎、兰花10扎	5300
10	背景	普通	玫瑰100支、菊花100支、兰花30支、黄英30扎、叶20扎	4380
		豪华	百合50支、菊花800支、玫瑰200支、黄英30扎、叶20扎	7680

备注: 投标人须按上表中的项目和规格、档次在投标文件中提供10CM×10CM的彩色设计样式, 请投标人认真对待此项要求, 如果不提供或少提供, 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二) 服务要求

1、负责按采购人下达的制作任务和丧属的要求, 按时、按质、按量做好各鲜花项目的制作和铺设工

作。

- 2、保证用于项目制作的鲜花存货充足、新鲜、美观、无破损,满足业务的需求和符合丧属的要求。
- 3、中标人负责鲜花的采购、运输、储存、修剪、加工,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4、鲜花的存放和加工、制作须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进行,并保持所处环境的整洁。
- 5、鲜花加工、制作过程产生的下脚料或垃圾必须及时收拾干净并按采购人的要求倾倒入指定地点,以确保环境卫生。
- 6、须根据殡葬行业的特性和鲜花生产与季节的特点制定相应服务预案和鲜花供应预案,保证投入的人力充足、保证随时有足够数量的鲜花可投入使用,确保服务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
- 7、须根据本服务项目的特点,制定科学合理、行之有效的规章管理制度,确保属下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的行为规范。
- 8、中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服务预案、鲜花供应预案和管理制度须报采购人备案,以便于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监督和检查。相关的预案和管理制度如在实际执行或运用过程中存在不足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修正,中标人对此应予以配合。
- 9、采购人随时有权根据预案和管理制度对中标人及其属下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中标人对应予以配合。对于采购人在监督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或提出的建议,中标人应及时改正或作出响应。
- 10、服从采购人属下工作人员的指挥,在鲜花制品的制作和交付时,必须符合本项目的各项要求。
- 11、承担鲜花存放和加工点发生的水电费用。
- 12、承担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风险和安全责任。

第2包. 寿衣被、防腐袋、防潮剂、纸花圈、挽联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材料及质量要求	样板图片 (仅供参考)	最高限价 (元)
1、高档寿衣被				
1.1	高档唐装	高档人丝面料		550
1.2	高档西装	高档面料		500
1.3	高档寿被	上层为高档人丝织锦缎,内装天然棉花,下层为人丝布料,边缘缝制白色穗边		180

1.4	高档寿毯	内部为两毫米高分子耐火无机材料, 面料为高档白色人丝, 中间印有金色祥龙或者金色凤凰图案, 边缘缝制金色花边。通过国际瑞士 SGS 检测认证及国内华测检测机构认证, 不含石棉成分。		180
2、中档寿衣被				
2.1	中档唐装	普通人丝面料, 五件至八件套		300
2.2	中档西装	普通面料		220
2.3	中档寿被	上层为人丝织锦缎, 内装太空棉, 下层为人丝布料 200×114 厘米		120
2.4	中档寿毯	内部为两毫米高分子耐火无机材料, 上下包有高温无纺布, 边缘有金色包边。厚度三毫米, 200×60cm, 重量 850 克到 1000 克, 每床通过国际瑞士 SGS 检测认证及国内华测检测机构认证, 不含石棉成分。		150
3、低档寿衣被				
3.1	低档唐装	普通面料		200
3.2	低档寿被	印花人丝面料 170×70 公分		50
3.3	低档寿毯	内部为两毫米高分子耐火无机材料, 上下包有高温无纺布, 边缘有金色包边。厚度三毫米, 200×60cm, 重量 850 克到 1000 克, 每床通过国际瑞士 SGS 检测认证及国内华测检测机构认证, 不含石棉		100

		成分。		
4	防腐袋	牛津涂层布四个拎手, 单重达 800 克以上, 耐磨性好, 强度高, 防渗漏, 200×55×25cm		38
5	防潮剂	铝箔袋包装, 天然中药材, 骨灰保护专用活性颗粒有防腐、防蛀、防霉、抗菌、释香作用, 尺寸为 10×7cm, 10g	——	7
	防潮剂	外盒 250 克白卡纸, 内装两袋绿色铝箔袋保护颗粒, 天然中药材, 骨灰保护专用活性颗粒有防腐、防蛀、防霉、抗菌、释香作用, 20g	——	15
6	纸花圈	彩色亮纸, 直径1.2至1.5米		50
7	挽联	白色底, 黑体字	——	150

五、报价要求及说明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投标产品的清晰图样。

2、货物报价要求: 全包价, 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包括所有产品、包装、人工费用、装卸、搬运、运输费、不合格货物的退换、各种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3、本项目各分包以**投标单价形式进行报价**, 要求投标人在《分类报价明细表》中报出各种产品的单价, 价格评分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投标单价之和的合计金额为依据。**各种产品报价单价均不能超过本项目所列的最高限价。**

4、调价机制: 在服务期内, 中标人货物的市场公开售价比中标价上升5%或以上的, 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调价, 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回复; 比上月下降5%或以上的, 中标人应主动对货物进行调价。

5、实际采购项目额度按相关产品销售量而定(如中标产品种类不足部分, 由采购人根据今后的市场需求实际, 从中标人中择优选取, 直接面议协商价格, 以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引进不足产品的种类)。

6、合同执行期间, 采购人有权通过各种方式考察中标人供货品种的市场价格, 参照临近地区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 如发现中标人供货价格高于市场价格, 并经核实查证, 发现中标人有意抬高价格的, 采购人将循以下原则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①采购人发现一次中标人此类行为, 将对中标人进行警告; ②采购人发现两次以上中标人此类行为, 将酌情扣罚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③中标人此类行为特别严重时, 采购人将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 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六、商务要求及相关服务要求

（一）各品类货物供货要求

- 1、所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侵权行为，采购人可依常规合法使用。
- 2、各分包中标人应为本项目配置一名项目负责人，以便于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联络与沟通，同时该负责人不能随意更换，如确需要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带来的不良后果由相关中标人承担。
- 3、所提供的各类货物均应为无污染、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并符合各品类货物的各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品种样式、用材、技术指标、工艺、质量等）的产品。
- 4、本项目原则上由相关的中标人根据各自相关品种货物的现场存量自行组织供货。如是属于采购人下达送货任务的，相关的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送（交）货通知后48小时内将采购人要求的货物按质、按样、足额交付至指定的地点。
- 5、服从采购人属下工作人员的指挥，在货物交付时，必须按照要求进行叠放并配合采购人做好质量验收和货物进场登记工作。
- 6、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如出现其中的中标人因受客观因素的影响，导致临时性供货能力或履约能力不足的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将相关中标人的供货任务交由其他品类有能力的中标人完成，直至影响相关中标人的供货能力或履约能力的不利因素消除，恢复至正常状态、满足本项目要求为止，以确保管理服务工作不受影响。
- 7、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社会需求的变动情况对目前的货物样式进行调整或要求中标人开发与本项目所列货物规格、功能相似的产品，各中标人对此应无偿、无条件予以配合，同时各中标人不能以任何借口要求采购人调增相关货物的单价。
- 8、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要求中标人提供其他投标时未进行报价的产品，相关产品的供货价可在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进行商议。

（二）各品类产品存放要求

- 1、本项目所有品种（规格）的货物交货时均应存放在采购人指定的场地（存放场地由采购人免费向各中标人提供）。
- 2、各中标人应因应场地的实际情况，将所有相关品种、规格的货物进行分类存放，做到货物品种齐全、名称标识清晰，便于选择和区分。
- 3、各中标人应对所提供货物做好防尘、防潮、防虫工作，安排专人每周不少于两次对货物进行检查，及时清理附着在货物上的灰尘和更换出现质量问题的货物，以确保货物洁净和防止出现货物质量事件，对此采购人有权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不符合要求的事项向有关中标人提出整改意见，有关中标人应及时作出有效的响应。

（三）购销方式

- 1、本项目采购的各类货物均采用代销方式进行销售。即由各中标人根据各品类的产品种类（类型）的样式、用材、技术指标、工艺、质量要求自行组织生产（供货）。所有的产品均由丧属根据各自的需要或喜好自行选择，由采购人根据各种产品的销售价格统一与丧属进行结算并进行销售登

记。

- 2、采购人不能确保各中标人在本项目中能够获得多少的销售份额，具体由客户对各中标人提供的货物的质量、样式喜好程度决定。
- 3、采购人不负责推销各中标人提供的货物。

（四）验收要求

- 1、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指定的工作人员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加。
- 2、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结合本项目的各项要求和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如在验收时发现所提供的货物有损坏和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或与样品发生偏离的情形的，由参与验收的工作人员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由相关工作人员和中标方经办人双方签署备案。
- 3、对于不符合要求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进场并要求中标人予以更换，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相关的中标人承担。
- 4、如发生货物不符合要求需要更换相关货物的情况，有关的中标人应在24小时内完成换货工作，所更换的货物应是符合要求产品。如因更换不及时或更换的货物再次出质量问题从而给采购人的管理服务带来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依照本项目的有关规定对相关中标人进行处理。
- 5、如因货物的质量、品种样式、用材、技术指标、工艺等问题发生争议的，由四会市的质量技术鉴定部门进行鉴定，如经鉴定货物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有关中标人承担。

（五）货物交付地点

本项目所列的所有货物的交付地点为：四会市殡仪馆内采购人指定的位置。

（六）服务要求

- 1、对于采购人的服务要求，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30分钟内作出响应，如需提供现场服务的，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

说明：在本项目执行期内，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中标人的服务响应能力进行测试，如有关中标人未能按承诺或招标要求及时作出响应的，采购人有权按照本项目的供货及服务质量考核方式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 2、如因丧属的原因，需要对个别产品外观进行修改的，相关中标人有义务给予配合，并应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货物存放现场提供相关服务，同时相关的修改工作应在24小时内完成。如因本项工作需要适当增加费用的可另行协商解决。
- 3、如因个别情况需要订制特殊尺寸货物的，相关的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及时作出响应，如需提供现场服务的，应在接到通知后的2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现场（四会市殡仪馆内），同时相关的中标人应以合理的价格（参照本项目相类似货物单价，此价格应得到采购人的确认）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制作并交付采购人。
- 4、如相关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在存放期间，出现包括但不限于退色、掉漆、划痕、开裂、霉坏、虫蛀等情况的，中标人应及时免费进行修复或更换。

（七）供货及服务质量考核方式

在本项目执行期内，采购人有权对所有中标人的供货和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有权对有关中标人的违规、违约行为进行处罚，投标人对此完全理解并不持有异议。具体方式如下：

- 1、对于中标人的违规、违约行为按每次罚款500元的方式进行处罚，相关的罚金采购人有权直接在应付的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相同的违规、违约行为在本项目执行期内连续发生三次或累计发生五次的，采购人有权行使单方合同解除权，终止与相关中标人签订的合同、没收相关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对未完成的供货合同，采购人有权转交第二中标候选人完成。本条款所指的违规、违约如下：
 - (1) 拒绝接受采购人的供货安排或供货不及时；
 - (2) 拒绝接受采购人属下工作人员的指挥；
 - (3) 对采购人提出的整改意见不予理会；
 - (4) 不及时更换出现退色、掉漆、划痕、开裂、霉坏、虫蛀的货物，导致采购人的管理服务工作中受到不良影响；
 - (5) 未能按投标承诺或招标要求及时作出服务响应。
- 2、如在本项目执行期间，有关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在进场质量验收时连续三次或累计五次未能通过质量检查的，将视为相关中标人的供货能力不足，采购人有权行使单方合同解除权，终止与相关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对未完成的供货合同，采购人有权转交第二中标候选人完成。
- 3、在本项目执行期内，一但发现有关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存在以次充好、弄虚作假，欺骗采购人的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行使单方合同解除权，终止与相关中标人签订的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对未完成的供货合同，采购人有权转交第二中标候选人完成。
- 4、如因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原因造成采购人被投诉或索赔的，有关中标人要向相关当事人做好解释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根据索赔或赔偿金额对有关中标人处以两倍罚款的方式进行处罚，相关的罚金采购人有权直接在应付的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有关中标人在本项目执行期间，出现的同类问题达到三次或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行使单方合同解除权，终止与相关中标人签订的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对未完成的供货合同，采购人有权转交第二中标候选人完成。

说明：对中标人的违规、违约的处罚意见，采购将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有关的中标人，有关的中标人如对处罚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接到有关通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相关中标人认可采购人的处罚决定。

(八) 结算方式

- 1、本项目采用代购、代销的方式；
- 2、在本项目执行（供货合同）期内每月结算一次，当月的应结算（应付）货款在次月的十五号前由采购人以银行划款的方式划入中标人名下的银行帐户
- 3、在结算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出具以下的凭证：
 - (1) 有效的结算发票；
 - (2) 经双方确认的结算汇总表或结算凭证。

七、履约保证金

- 1、各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供货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须向采购人缴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5,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否则将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权利，采购人有权将该中标资格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或将该中标人的供货任务交由本项目其他中标人完成。如因此给中标人带来损失的，所有相关的损失由有关中标人自行承担。
- 2、本履约保证金是作为中标人履行合同或承诺的保证，在中标人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于合同期满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无息退还。
- 3、本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不履行应承担的义务、承诺或因过失导致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而中标人又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时，采购人有权对保证金进行处置，如本保证金数额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时，采购人还有权继续对中标人进行追讨。
- 4、如本保证金因受采购人的处置数额没达到本项目要求时，中标人须及时补足，否则，将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的权利，对未完成的服务任务，采购人有权将该中标资格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或将该中标人的供货任务交由本项目其他中标人完成。如因此给中标人带来损失的，所有相关的损失由有关中标人自行承担。

八、投标样品

- 1、投标人应按以下规格在投标时提交报价的实物样板：
 - (1) **第1包：无需提供实物样板，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10CM×10CM的彩色设计样式。**
 - (4) **第2包：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提供防腐袋和防潮剂实物样品各一件。**
- 2、所提供的样品应与投标文件分开独立封装，所有样品应贴上有较强耐久性的标识，标识上应列明材料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并提供样品清单。**样品质量将严重影响评分，未提供样品的将在相应评审项不得分。**
- 3、中标人提交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验收的质量标准不予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自行取回样品，如七个工作日后未取回样品则视为自动放弃样品的所有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置相关样品。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第一节、自查表

第二节、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部分

- 1、投标函（格式见附表2.1）
- 2、资格声明书（格式见附表2.2.1）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见附表2.2.2）
-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时适用）（格式见附表2.2.3）
- 5、投标人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公章），其中包括：
 - A、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13.2条款内容；
 - B、其他资格证明资料（不限于《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或《评分标准和细则》“评分因素”中商务评分内容）（如有）；
- 6、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见附表2.3）
-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表2.4.1）
- 8、投标人业绩表格式（见附表2.4.2）
- 9、投标人财务状况表（见附表2.4.3）
- 10、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表2.4.4）
- 11、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附表2.5）
- 12、项目管理架构格式（见附表2.6）
- 13、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见附表2.7）
- 14、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表2.8）
- 15、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表2.9）（如适用）
- 16、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表2.10）（如适用）
- 17、政策适用性说明（见附表2.11）（如适用）

技术部分

- 1、详细服务实施方案（见附表3.1）
- 2、质量保证措施（见附表3.2）
- 3、采购人配合的条件（见附表3.3）

4、技术规格/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表3.4）

第三节、经济文件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见附表4.1）

2、分类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表4.2）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复印件）（若投标人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时适用）（原件单独递交无须密封）；
- 6) 电子文件（含投标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采用CD-R光盘或U盘装载）。

第一节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符合性 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1、**此表需对应于《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中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内容填写。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投标人在对应的打“√”。
- 2、**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此表需对应《评分标准和细则》中的评审项目填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响应文件格式

附表2.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四会市殡仪馆殡葬用品供货服务资格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GDZJ-ZF18019)的投标邀请, 我方_____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 (投标人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 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封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唱标信封【一份】(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
- (2) 投标文件【含自检表、经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 正本___份, 副本___份】;
- (3) 电子文件【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 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 我方决定参加编号为GDZJ-ZF18019项目第___包[分包名称: _____]的投标;
- (二)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三)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90天有效, 如中标, 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 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 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 我方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五)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 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 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六)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或信息;
- (七)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八) 我方如果中标, 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等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其中: 服务期: 两年;
- (九)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传 真: _____ 职 务: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2.2.1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

资格声明书

致：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四会市殡仪馆殡葬用品供货服务资格采购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GDZJ-ZF18019），我方愿参与第__包[分包名称：_____]投标。

我方作为____（投标人名称）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我方本次投标不属于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2.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经营范_____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正面、背面复印件
（加盖公章）

附表2.2.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若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时适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致：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四会市殡仪馆殡葬用品供货服务资格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ZJ-ZF18019）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背面复印件
（加盖公章）

附表2.3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四会市殡仪馆殡葬用品供货服务资格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ZJ-ZF18019）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月__日前以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____，帐号____，开户银行：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投标包号及分包名称：第__包[分包名称：____]

汇出时间：__年__月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元）

汇款帐户名称：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号：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__省__市__行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__月__日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单位电话：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p>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p>

附表2.4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格式

附表2.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负债	万元		
获得资质及荣誉情况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仓库库存能力（如提供体现仓库面积的租赁合同）等。

3. 附投标人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包括：

- A.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13.2条款内容（必须提供）；
- B. 其他各项资质、认证及信誉证明文件（如有）。

4.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2.4.2 投标人业绩表格式

投标人业绩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					

注：1. 请在此表填写近三年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并随表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2.4.3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近三年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年 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14				
2015				
2016				
总计				

注：请在此表填写近三年财务状况并提交近三年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2.4.4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四会市殡仪馆殡葬用品供货服务资格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ZJ-ZF18019

包号及分包名称：第 包： （分包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	偏离 情况	说明
一	标的	标的：		
二	服务期	服务期：		
三	保险		
四	供货程序和方式			
五	结算方式			
六	知识产权			
七	不可抗力			
八	履约保证金			
九	争议解决方式			
十	违约投诉			
十一	违约终止供货资格			
十二	通知			
十三	税和关税			
十四	合同生效			
十五	其他			

注：1. 本表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条目号逐项填写，不得有任何遗漏，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针对与招标文件《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条目号上有偏离款项填写相应的填写，并注明除填写的款项有偏离以外，其他款项均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 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有”，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2.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代理的“四会市殡仪馆殡葬用品供货服务资格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ZJ-ZF18019，第__包：____（分包名称）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前，并在贵公司发出《领取<中标通知书>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5款）。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2.6 项目管理架构格式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 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 技术人员						
	...					

注：1. 请在此表填写拟派项目组人员情况，并随表附人员学历/资格证书以及社保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此表格式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内容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2.7 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 项	基 本 情 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华南地区或广东省总代理或中国总代理或生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 址： 销售负责人：	Name： Tel： Fax：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设在广东省内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委托代理	Name： Tel： Fax：

注：附相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2.8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可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供货来源证明或供货渠道与品质的合法性证明		
5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90天内有效		
6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产品制造商权威网站目前的报价水平和广东省现市场零售价		
8	主要关键设备均为近12个月内原厂生产的非淘汰类全新产品		
9	服务期：两年		
10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11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2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3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4	其他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2.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划分的说明依据，投标人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提供证明，并明确企业类型及所属行业。

附表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于满足通知第一点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上述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不满足条件的投标人无需提供该声明函。

附件2.11 政策适用性说明 (如适用)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 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 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监狱企业制造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能源效率标识产品政策, 介绍说明如下:

类别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企业类型	所属行业	该产品报价(元)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清单	
节能产品						第____期清单	
环保标志产品						第____期清单	
说明							

注: 1、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 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 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 并在“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填写属于“第__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 以最新一期为准), 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 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 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2)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 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3、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4、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并明确企业类型和所属行业, 并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材料, 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5、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部分

技术（服务）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附表3.1 详细服务实施方案

附表3.2 质量保证措施

附表3.3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附表3.4 技术规格/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表3.1 详细服务实施方案**详细服务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供货产品技术指标、质量标准、质量保证措施和服务承诺、产品图片、相关检验报告（如需）、相关管理制度、货物质量问题及退换货承诺、货物品种、档次多样性、配送方案及应急保障方案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3.2 质量保证措施格式

质量保证措施

企业质量保证体系，本项目质量总目标、分项质量目标、实现质量目标的内容、措施、办法、执行人及质量奖罚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3.3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为配合本项目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投标人必须列明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3.4 技术规格/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四会市殡仪馆殡葬用品供货服务资格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ZJ-ZF18019

包号及分包名称：第____包[分包名称：_____]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规格	偏离 情况	说明
一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二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三	采购内容一览表		
四	主要技术要求			
五	报价要求及说明			
六	商务要求及相关服务要求			
七	履约保证金			
八	投标样品			

- 注： 1. **本表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条目号逐项填写，不得有任何遗漏，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规格要求；或针对与招标文件《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条目号上有偏离款项填写相应的填写，并注明除填写的款项有偏离以外，其他款项均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 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有”，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经济文件格式

附表4.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四会市殡仪馆殡葬用品供货服务资格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ZJ-ZF18019

包号	分包名称	单价合计金额	服务期	补充说明 (如有)
第1包	鲜花	小写：¥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	两年	
第2包	寿衣被、防腐袋、防潮剂、 纸花圈、挽联	小写：¥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	两年	

注：1. 单价合计是按《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要求货物各品种产品的单价报价汇总；

2.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经济部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4.2 分类报价明细表格式

分类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四会市殡仪馆殡葬用品供货服务资格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DZJ-ZF18019

包号及分包名称：第___包[分包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CM) /档次	产品材料及 质量要求	产品图片	单价(元)
.....						
单价合计金额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说明：1. 此表可延长。

2. 本项目各分包以投标单价形式进行报价，要求投标人在《分类报价明细表》中报出各种产品的单价，价格评分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投标单价之和的合计金额为依据。各种产品报价单价均不能超过《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所列的最高限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一、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的规定，开标之后首先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本项目应进行以下检查（适用于各分包）：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页面打印件（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上述渠道复查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投标人自查结果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查结果不一致的，将以复查结果为准]

3、投标人不属于联合体投标

只要不满足上述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只有全部满足上述资格审查的投标，才能进入符合性检查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二、评标原则和目的

1、“四会市殡仪馆殡葬用品供货服务资格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ZJ-ZF18019）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进行。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标办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

2、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三、评标程序

（一）对投标人的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是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本项目应进行以下审核（适用于各分包）：

- 1、投标函（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时提供）
- 3、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 4、服务期
- 5、合同条款偏离表
- 6、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7、技术规格/服务条款偏离表
- 8、投标报价不超过各分包的最高投标限价

9、无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 以上符合性检查中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三)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具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招标。

(四) 现场澄清：按《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五) 细微偏差修正

1、细微偏差是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进行修正；
- (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通常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 (3) 分项报价累计与总价不一致时，通常以分项报价累计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分项报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分项报价。

3、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投标人拒绝修正，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六) 得分统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A、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及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及商务得分，各投标人的技术及商务各子项得分应为各评委的评分去除最高评分和最低评分后相加，再除以（评委人数-2），技术及商务得分为各子项得分相加的总和，将各投标人的技术及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B、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技术及商务得分+价格得分，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C、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综合得分前两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

（七）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附件 1.1 《评分标准和细则》**一、评分因素及分值（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技术及商务	90分
2	价格	10分
总分		100分

备注：仅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二、评分因素及分值的具体分配**1、技术及商务评分标准（总分：90分）****1.1 适用于第1包**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人制作或经营经验	9分	横向对比：最优9分，次之以1分递减，以此类推，最低得分为0分。
2	对采购人需求的响应程度	9分	横向对比：最优9分，次之以1分递减，以此类推，最低得分为0分。
3	管理规章制度	9分	横向对比：最优9分，次之以1分递减，以此类推，最低得分为0分。
4	货物品种、材质	9分	横向对比：最优9分，次之以1分递减，以此类推，最低得分为0分。
5	货物质量问题及退换货承诺	9分	横向对比：最优9分，次之以1分递减，以此类推，最低得分为0分。
6	货源供应保障方案	9分	横向对比：最优9分，次之以1分递减，以此类推，最低得分为0分。
7	配送方案及本项目相关人员配置	9分	横向对比：最优9分，次之以1分递减，以此类推，最低得分为0分。
8	仓库库存能力（从仓库面积、对货物的保管措施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	9分	横向对比：最优9分，次之以1分递减，以此类推，最低得分为0分。
9	样式设计方案	9分	横向对比：最优9分，次之以1分递减，以此类推，最低得分为0分。
10	投标人综合实力	9分	横向对比：最优9分，次之以1分递减，以此类推，最低得分为0分。
小计		90分	

1.2 适用于第2包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人制作或经营经验	9分	横向对比：最优9分，次之以1分递减，以此类推，最低得分为0分。
2	对采购人需求的响应程度	9分	横向对比：最优9分，次之以1分递减，以此类推，最低得分为0分。
3	管理规章制度	9分	横向对比：最优9分，次之以1分递减，以此类推，最低得分为0分。

4	货物品种、样式、材质	9分	横向对比：最优9分，次之以1分递减，以此类推，最低得分为0分。
5	货物质量问题及退换货承诺	9分	横向对比：最优9分，次之以1分递减，以此类推，最低得分为0分。
6	货源供应保障方案	9分	横向对比：最优9分，次之以1分递减，以此类推，最低得分为0分。
7	配送方案及本项目相关人员配置	9分	横向对比：最优9分，次之以1分递减，以此类推，最低得分为0分。
8	仓库库存能力（从仓库面积、对货物的保管措施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	9分	横向对比：最优9分，次之以1分递减，以此类推，最低得分为0分。
9	投标样品质量	9分	横向对比：最优9分，次之以1分递减，以此类推，最低得分为0分。
10	投标人综合实力	9分	横向对比：最优9分，次之以1分递减，以此类推，最低得分为0分。
小计		90分	

2、价格分值（总分：10分）[适用于各分包]

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本项目资格性检查与符合性检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备注：

1) 价格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以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为鼓励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和监狱企业参与项目投标，对提交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在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后，将进行价格评分等的政策支持，采购人确定本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作为投标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评审依据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符合规定的证明材料。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